

附件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关于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促进医疗卫生事业
高质量发展相关措施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市委提出的“保障改善民生福祉、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总体要求，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发展

（一）支持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的参保人数和门诊费用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制定预算总额，执行门诊统筹“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付费方式。

（二）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按照基础包和个性包两种服务模式，由医保基金参与支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家庭医生（团队）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将中医药服务纳入签约服务范围。

（三）支持基层病组分级诊疗。遴选部分常见病、多发病作为基层医疗机构支持病组，不区分医院等级，实行同城

同病同价，引导鼓励患者到基层医疗机构就医，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二、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支持医疗技术高水平发展。在 DRG 年度总付费点数中支持医疗机构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医学重点专科和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 CMI 值提升。

（五）支持特殊病种单议。对医疗机构实际资源消耗与病组平均费用偏离较大的病例、采用新技术及新项目等进行治疗的特殊病例开展特病单议，对评审通过的病例通过追加点数的方式予以支付。

三、促进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

（六）支持中医医疗机构。落实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中医医疗机构在 DRG 年度总付费点数中予以支持。

（七）支持使用中医治疗。遴选部分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疗效价值付费，参照西医诊疗相同病组的支付标准进行支付。对中医药治疗费用达到住院治疗总费用 60% 以上的病例，按照该病例对应的西医病组点数按比例予以支持。

四、促进地方经济协调发展

（八）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以备案采购的方式选择“中国牙谷”企业的产品，让更多产品在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和医药价格监管平台率先挂网销售。

五、建立风险防范管理机制

（九）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成立基金运行风险防范工作专班，每季度召开专题调度会对各县（区）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情况、智能审核等情况开展分析研判，针对指标异常和不合理增长的医药机构及时查找原因、提出整改办法。

（十）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积极推进药械集采、DRG支付、门诊共济保障等医保改革，强化医保基金常态化监管，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底线。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日